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沈小姐

聯絡電話:(02)8590-7384 傳真: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: mdrucrsh@mohw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:衛部醫字第10901204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A21000000I_1090120441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所詢保險業調閱病歷資料費用是否為醫療費用疑義一案, 復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6月5日全醫聯字第1090000671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94年9月19衛署醫字第0940223766 號函即敘明,民眾申請就醫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病歷摘 要」、「病歷複製本」等費用,均屬醫療法第21條規定之 醫療費用。
- 三、次查本部93年9月30衛署醫字第0930217501號函說明三略以: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原則:(一)收費上限為病歷複製基本費200元、每張紙五元,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(包括:X光片、CT、MRI、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)每張200元。(二)前項所稱基本費,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、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,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。

四、綜上,病歷調閱係屬病歷複製前之行政程序,已計算入病





歷複製之基本費中,爰調閱病歷產生之費用屬醫療費用。 五、檢附本部93年9月30衛署醫字第0930217501號函供參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

